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 198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發揮在校學習成果並為校爭光，特訂定「慈濟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國際級、全國性或地區性之公開正式競賽，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運動性質競賽另依本校「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競賽等級定義如下：

- 一、國際性：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需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 二、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 2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30 件(含)以上者。
- 三、區域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其中 2 個區域(含)以下，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15 件(含)以上者。

第四條 獎勵辦法參考標準如下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參考表						
競賽等級		區域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獎勵項目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獎勵金	敘獎等級
第一名 或特優獎	1500 元	小功 1 次	3000 元	大功 1 次	4000 元	大功 2 次
第二名	1000 元	嘉獎 2 次	2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500 元	嘉獎 1 次	1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 元	小功 2 次
佳作、優等獎、優選或同等競賽等級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備註：

1. 上述獎勵金或敘獎僅能擇一申請獎勵。
2.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限。
3. 同一競賽中，若有多項得獎，僅能擇其中一項申請獎勵。
4. 二人以上組隊參加，獎勵金由獲獎者均分。
5. 若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則學校不再提供獎勵金。
6. 本表所列之獎勵金及敘獎等級均為獎勵審議之參考，實際獎勵以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結果為主。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於競賽名次揭曉後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備妥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證明文件，向校內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並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並列印之)。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大會手冊及參賽隊伍(人數)等相關資料。
- 三、獲獎證明文件，應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四、獲獎作品與參與活動之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第七條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